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东莞市虎门港同舟石化码头有限公司立沙岛石化公用码头增加化工品及成品油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粤环审〔2017〕7号

东莞市虎门港同舟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东莞市虎门港同舟石化码头有限公司立沙岛石化公用码头增加化工品及成品油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莞市虎门港同舟石化码头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作业区内，本次改造工程拟在码头水工结构、设计吞吐量、泊位数量及规模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新增成品油装卸品种及设备。改造完成后，装卸成品油3种、化工品154种，设计吞吐量分别为65万吨/年、95万吨/年。

二、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于2016年11月15日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关于东莞市虎门港同舟石化码头有限公司立沙岛石化公用码头增加化工品及成品油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认为，报告书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2016年11月23日，我厅厅长专题会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书的审查。你公司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东莞市环保局和我厅环境监察局负责。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7年1月11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卫生计生委、统计局，东莞市环保局，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年1月11日印发
